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巴库

议程项目 8(f)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9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 and 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的《章程》，

还回顾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内容外指定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并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相关安排，以确保该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达成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 and 第 5/CMA.5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所载《基金章程》，



回顾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其中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以符合《基金章程》的方式拟订《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拟予达成的安排，供该基金董事会审议和批准，然后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又回顾《基金章程》第 13 段，

1. 赞赏地欢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并已经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批准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草案；
2. 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章程》；
3. 注意到该基金董事会已批准其报告² 附件四所载由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递交的安排；
4. 批准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该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从而使上述安排在经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即可生效；
5. 请该基金董事会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自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2025 年 11 月)起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4 段所述安排的实施情况。

¹ FCCC/CP/2024/6/Add.8-FCCC/PA/CMA/2024/8/Add.8。

² FCCC/CP/2024/9-FCCC/PA/CMA/2024/13。

附件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

前言

回顾《公约》第十一条和《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

又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其中载有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章程》，

认识到根据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5 段，基金被指定为一个受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并同时服务于《巴黎协定》的实体，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二者指导下运转，

又认识到依照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6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应符合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以及《基金章程》，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以下分别简称“董事会”和“基金”)兹商定以下安排：

一. 本安排的目的

1. 本安排旨在阐明《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基金以符合《基金章程》¹的方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在二者指导下运转，并就其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确定和传达

2. 董事会将就其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获得《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²

¹ 第 1/CP.28 号决定，附件一。

² 依照《章程》第 13(a)段。

3. 董事会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供二者审议。³
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非另有决定，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通过向董事会提供指导的决定。
5. 除其他外，《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全面审议董事会年度报告所载信息的基础上提供上述指导。
6. 董事会可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的周期进行评估，并就此提出建议，供二者审议。⁴

三. 遵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7. 董事会将应所收到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采取适当行动，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汇报上述行动。

四. 供资决定的重新考虑

8. 本安排再次确认，董事会负责确定基金的战略方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以及运营模式、政策、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负责相关的供资决定。⁵
9.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向董事会提供额外指导，以澄清影响供资决定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
10. 将由董事会酌情制定可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b)项重新考虑某项特定供资决定的进一步模式。

五. 供资手段

11. 基金在提供资金时，将依照《章程》第 57-59 段虑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六. 董事会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12. 董事会将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以下内容：

³ 依照《章程》第 13(c)段。

⁴ 依照《章程》第 14 段。

⁵ 依照《章程》第 15 段。

(a) 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实施情况相关信息，包括董事会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

(b) 正在实施的各种不同活动综述、已批准的活动一览表，以及财务报告；

(c) 由基金供资的所有活动相关信息；

(d) 为制定、实行和审查《章程》第 60-61 段所述资源分配制度而采取的行动；

(e) 任何有关《章程》第 64-65 段所述基金运营情况的独立评价报告；

(f) 基金借鉴专家建议和技术建议的情况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借鉴《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相关组成机构建议的情况相关信息；

(g) 如第 1/CP.28 号和第 1/CMA.5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所述，汇报这两项决定附件二第 11 段所述高级别对话的相关信息；

(h) 为依照《章程》第 51-53 段加强协调性和互补性而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以及依照《章程》第 22(s)段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13. 鼓励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就其依照《章程》第 28 段建立协商论坛以便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接触和交流的情况，以及其依照《章程》第 29 段建立并管理机制以促进利益相关方投入和参与的情况，纳入相关信息。

1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董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其他信息。

七. 确定必要的和可得的资金

15. 董事会将就其长期的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酌情纳入相关信息。⁶

八. 定期对基金进行审查

16. 依照《章程》第 66 段，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对基金进行审查。除其他外，审查将参考《章程》第 64 段所述对基金运营情况进行的独立评价的结果以及董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⁶ 依照《章程》第 56 段。

九. 《章程》的修订

17. 董事会可针对《章程》提出修订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⁷

十. 基金的关停

18. 董事会可建议关停基金，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⁸

十一. 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董事会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

19. 基金秘书处可视需要在基金董事会的指示下，就与《公约》和《巴黎协定》资金机制的运营有关的事宜，包括就实施《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董事会之间的这些安排、酌情与其他国际融资渠道和供资安排之间协调配合以及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等问题，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并交流意见。

20. 《公约》秘书处代表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以及基金秘书处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分别遵循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十二. 最后条款

21.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彼此书面同意，方能修改本安排。

22. 本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并随后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后生效。

23. 只有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董事会彼此书面同意，方能终止本安排。

⁷ 依照《章程》第 72 段。

⁸ 依照《章程》第 73 段。